

关于开展《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 (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制定后评估的报告

按照《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采取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组织相关科室、法律顾问对我单位负责起草的制定满2年的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后评估基本情况

2020年，我单位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西青政规〔2020〕2号），有效期5年。

为保障《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后评估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后

评估领导小组，由西青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登记注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政务服务科负责人等为成员。后评估领导小组采取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征集社会公众意见等对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绩效

（一）合法性评估

《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权限、程序、所设定的行政管理措施分别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具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但是该制度制定所依据的文件《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0〕3号）已废止。

（二）合理性评估

该文件所制定的主要制度符合我区实际，所设定的主要管理措施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对进一步释放我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协调性评估

评估期间，广泛征求区有关单位、律师的意见，广泛认为该办法的职责明确、协调性强。

（四）可操作性评估

依据该文件，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产业政策、城乡规划等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制定，并对外发布，具体措施切合实际、易于操作。

（五）技术性评估

该文件内容逻辑结构严密、文字表述准确，自实施至今未发生因文件表述产生的异议。

（六）绩效性评估

该制度的实施为积极应对疫情对个体工商户的影响，进一步释放我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资源，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起到较显著的效果。据统计，自该制度实施以来，累计设立个体工商户 4.4 万余户，个体工商户设立户数占比达到同期设立市场主体的 60%。

三、存在的问题

《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依据有关产业政策、城乡规划等政策制定的，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结束，该制度所依据的上位政策《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0〕3号）已废止。

四、后评估结论

《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在支持个体工商户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制定的，且该制度的制定依据《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0〕3号）已经废止，经评估，建议予以废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人：陈广丹；联系电话：27949819)